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 特许经营项目应急接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了规范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应急接管行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立足东莞实际，我局起草《东莞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应急接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2021年8月22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以书面、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东莞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应急接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出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东莞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应急接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二路胜安大厦1203室

联系人：曹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3391239

邮箱：dghbfgk@dg.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东莞市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应急接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实施特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项目在运营期内发生突发事件，导致特许经营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公众身体健康时，市人民政府可以对该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应急接管。

**第二条（名词解释）**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的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污水处理或污泥处置方式不当，或是特许经营项目在运营期内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最终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第三条（具体情形）**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的特许经营项目在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突发事件：

1. 特许经营协议的甲方或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的监管部门

书面明确不能减产或停产，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仍擅自减产或停产导致污水外溢的；

2. 由于洪水、台风、泥石流、地基下陷等自然灾害，导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的处理处置设施 7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

3.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发生 3 人以上受伤的安全生产事故的；

4. 未经特许经营协议的甲方或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的监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擅自出让、转让、抵押、质押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危及特许经营项目的正常运营和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5.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因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系统、设施受损，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6.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损害特许经营协议甲方的利益，对社会影响重大；

7. 未经批准擅自停止运行、中断运行、闲置或放弃特许经营项目的设施设备，造成污水、污泥无法正常处理处置的；

8. 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导致特许经营项目终止，造成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9. 不符合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

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对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造成风险隐患的；

10.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方式或运营管理措施不当，多次受到群众集体信访投诉的。

**第四条（接管步骤一）**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的特许经营项目发生突发事件后，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条（接管步骤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应急接管后，应当指定具体接管单位。

**第六条（接管步骤三）** 应急接管单位应向特许经营企业出具政府批准文件，进驻特许经营企业实施应急接管。

**第七条（部门职责）** 应急接管期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接管单位负责组织正常生产，其他部门按应急接管工作机制分工协作。

**第八条（接管谈判）** 在应急接管的同时，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监管部门应当与特许经营企业进行谈判，对同意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能挽回影响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该特许经营企业可以继续经营特许经营权项目；对无能力恢复正常生产、无法消除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重新招标择优选择后续特许经营经营者。

**第九条（接管费用承担）**实施应急方案、清除污染以及为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被接管的特许经营企业承担，被接管企业拒不承担的，从应付未付的特许经营权服务费或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补偿费用中扣除。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办法施行前已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如特许经营协议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接管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作约定的，在本办法施行后，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特许经营协议作补充约定。